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钦卫消罚〔2025〕3 号

被处罚人：广西钦州市万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新兴分店，营业场所：钦州市鸿发综合商城一楼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703677724334F。

本机关现已依法查明你店销售的下列消毒产品不符合有关规定：

一、“活络油™白虎盛灵抑菌油”（生产批号：20241102）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中的报告编号为“20181346”的“白虎活络油”的检验报告，经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实为虚假检验报告，违反了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》第十七条第（三）项、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你店未能出示“金品智®多肽抑菌膏”（生产批号：20240601）、“金品智®紫焰莲花多肽抑菌膏（婴童装）”（生产批号：20240301）的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，违反了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》第十七条第（一）项、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

二、“苗家凇通液喷剂”（生产批号：20250103）产品最小销售包装标签、说明书上印有：“新型抑菌、清新通凇、苗草配方、草本奇珍”等字样和鼻部使用的图片，该消毒产品的命名、标签（含说明书）标注的内容不符合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第三条、第十八条第（三）项以及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》（GB38598-2020）中 7.4.1 d) 和 8.2 的规定，违反了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。

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：现场笔录 2 份（编号：202503004、202503009）、卫生监督意见书 1 份（编号：202503004）、张秋萍询问笔录 2 份、现场照片证据 17 份、授权委托书 1 份、广西钦州市万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新兴分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、张秋萍身份证复印件 1 份、杨鸿飞身份证复印件 1 份、广西钦州市万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新兴分店销售记录表打印件 9 份、金品智®紫焰莲花多肽抑菌膏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

告复印件 1 份、驼峰®苗家凼通液喷剂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复印件 1 份、白虎活络油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复印件 1 份、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网页截图 3 份,《钦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钦州市卫生监督所)关于请求核实消毒产品检验检测报告真伪的函》打印件 1 份、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《关于核实消毒产品检测报告真伪的回复函》(赣疾控中心质函〔2025〕7 号)打印件 1 份。

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依法向你店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钦卫消罚告〔2025〕3 号),告知你店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。你店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提出陈述申辩,经复核你店提交的 3 份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申报材料》(包括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》、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截图信息、《河南中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报告》)等材料产品名称均为“金品智®紫焰莲花多肽抑菌膏”。而未见有“金品智®多肽抑菌膏”(生产批号:20240601)、“金品智®紫焰莲花多肽抑菌膏(婴童装)”(生产批号:20240301)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。

你店经营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“活络油™白虎盛灵抑菌油”(生产批号:20241102)、“金品智®多肽抑菌膏”(生产批号:20240601)、“金品智®紫焰莲花多肽抑菌膏(婴童装)”(生产批号:20240301)3 种消毒产品的行为,违反了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(二)项“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:(二)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。”的规定。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:“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规定的,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,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;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,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,结合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(传染病消毒卫生)》33 项之规定,符合“一般处罚”裁量阶次,本机关决定对你店作出罚款 1500 元的行政处罚。你店经营产品命名、标签(含说明书)不符合有关规定的“苗家凼通液喷剂”(生产批号:20250103)的行为,违反了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:“消毒产品的命名、标签(含说明书)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”、第二款:“消毒产品的标签(含说明书)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,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”的规定。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,结合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(传染病消毒卫生)》第 30 项、31 项,符合从轻裁量阶次,本机关决定对你店作出罚款人民币 500 元的行政处罚。以上两项合并,本机关决定对你店作出罚款人民币 2000 元的行政处罚,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没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收款单位:钦州市财政局,

账号：800812010100406789,开户银行名称：钦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向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2015年6月3日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